**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林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文件；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复印件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原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原件 |  |
| 4 | 林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文件 | 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实身份变更的材料。 | 原件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民政、公安、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名变更证明文件或者由集体经济组织确认的土地坐落变更材料。 | 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 |
|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涉及国有单位经营区界线变化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林地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 |
| 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 | 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 | 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费；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